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25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徐員妹

吳美華

吳嘉煜

吳嘉豪

吳梁秀英

吳彥緯

吳建成

吳瑞婷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5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認聲請人僅係徒憑其個人見解而為聲請，實有違誤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所稱就系爭裁定聲請再議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